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公告（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22日。

登记单元名称	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登记单元号	220282260000001	
空间范围 (坐落、四至描述)	坐落：吉林省吉林市桦甸市 四至：东至：吉林市蛟河市松江镇车背沟村、沿江村、炮手沟村 ；南至：吉林市桦甸市金沙乡莫拉艮村、植林村、平和村、常山镇新兴村； 西至：吉林市桦甸市常山镇清水村、常山村、同兴村；北至：吉林市丰满区汪起镇小石村。				
登记单元总面积	20885.35 公顷		国有面积	15667.43 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 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 类型及面积	森林资源：13490.13 公顷 水流资源：1797.91 公顷 湿地资源：201.62 公顷 草原资源：80.01 公顷 荒地资源：0.46 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其他类型及面积

（注：本次登簿不包括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与重点国有林区重叠的部分）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518号

联系电话：0431-82760602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



2025年7月2日